

感恩这份职业

——记全国先进工作者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白静

“我做了应该做的,却获得了这么高的荣誉,很感恩这份职业。”2020年12月的一个下午,阳光暖暖地晒在白静青春的脸上,整个会议室都是她清脆的声音,“这5年来,不变的是我公益诉讼检察的情怀。我相信自己可以做得更多,也可以做得更好。”

2020年11月24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白静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是全国检察系统15位获此殊荣的检察官之一。

一股不服输、不畏难的执着干劲

在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10年里,白静靠着一股不服输、不畏难的执着干劲,从民事行政检察岗上的普通干警成长为公益诉讼检察的行家里手。10年来,她办理申请监督案近300件,均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她先后获“全国模范检察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和全区“十佳法治人物”等称号,2次荣立个人二等功。

2015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被列入公益诉讼试点单位。白静成为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她几乎走遍了呼和浩特的每一个角落,参与或直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0余件。

白静主导探索的符合边疆生态特点的公益司法保护模式在全区推广,主讲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培训网络课程入选全国检察业务条线必修课,主办的2件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并写入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专项报告,3宗案件入选全区十大公益诉讼案例。她率先在全区组建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率先实现跨区域案件异地管辖办理,率先探索以公益诉讼圆桌会议方式增进共识解决市域污染问题。

白静认为,“公益诉讼案件不仅党委政府关切、人民群众关注,更直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对基层公益诉讼检察官来说,每一起案件都是一种尝试,都是在摸索中前行。因此,要让办理的每个案子实现利益最大化,既符合法定程序,又取得好的社会效果。”

几年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清理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采企业54家,整治危害水源地安全企业121家,督促线下不符合规定的网络外卖商户207家,清理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14万余吨2万立方,平整土地20万平方米,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面积57.58万亩,督促22家污染企业落实整改……

“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都是一件珍宝”

“说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会,我想先从刚刚庭审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二审案件说起。”12月3日下午,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应邀与大家分享心得的白静用一个个具体案例向代



表委员与人民监督员形象地讲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这起案件不仅是内蒙古首例二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是首例由被告行政机关提出上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争议的焦点,是市场监管部门对售卖“私屠滥宰”肉类这一违法行为究竟有没有监管职责。

呼和浩特的每一起检察公益诉讼案,白静都了如指掌。针对这起案件,白静表示,案件的结论有待于法院的最终裁决,但诉讼本身恰恰说明,在检察公益诉讼的督促与监督下,行政机关所代表的地方政府,也在注重用法治方式厘清监管主体责任,解决职能交叉导致的“九龙治水”问题。这就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大进步。

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让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白静感觉获益良多,公益诉讼也得到更多人的了解与认可。这些都让她更自如地伸开臂膀,努力地探索着。

疫情防控期间,白静在微信群中发现有人传播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的家庭住址及身份信息,她和同事立即开展调查,仅两周就以怠于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向相关部门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

这起“等”外探索案件让网管部门了解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他们不仅欣然接受、

督促完善整改落实,还主动拿着网络监管中发现的线索向检察院反映。

“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都是一件珍宝,让更多人看到公益诉讼检察的亮丽风采与积极作用,进而肯定、认可、参与进来”。白静声音中透着喜悦。

始建于1921年的白塔火车站是极少现存完整的火车站,也是研究呼和浩特近现代建筑的宝贵实物资料。5月7日,白静所在的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依法全面履行对白塔火车站旧址监管职责的检察建议书,目前,该站旧址修缮工作已全部完成。

就是这样,白静和她的检益青城团队一个案子一个案子地啃,进而以一个案件推动解决一类问题:“比如,白塔火车站的维修推动呼和浩特地区的文物保护工作,从不为人识到妇孺皆知;又如金桥电厂粉尘污染案成功打造了电厂生态环境治理区域模板,从根本上规范了电厂污染问题;再如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呼和浩特市升级了信息平台登记保护系统,形成了信息管控保密承诺制度……”

“我们公益诉讼团队的每个人都能独当一面”

采访中,白静多次提及2017年建立的

检益青城团队,却很少谈到自己。这支平均年龄30多岁的公益诉讼团队共有10人,每个人都从公益诉讼试点起步,一起经历了在浩如烟海的材料中寻找与公益诉讼相关的法律,也经历了在街头查找线索的辛劳,更经历了一起起案件背后的喜怒哀乐。

前面说到的刚刚庭审的行政公益诉讼二审案件,担任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是年轻检察官萨日勒,这是她入额后的“首秀”。法庭上,她针对法律规定和政府规章及三定方案侃侃而谈,成熟而笃定。事后面对肯定,她笑笑说:“有白主任坐镇,我才能从容不迫。”

卓娜至今记得自己刚成为检察官助理时,由于马虎打重了当事人的名字,白静边安抚当事人边狠狠地批评她:“每一份文书都代表着国家,容不得半点失误。”此后,反复核对成了卓娜的工作习惯,而心细也成为大家对白静的评价。助理周鹏则对“白静总是有办法”惊叹不已。赛罕区发生了毁林案,当事人需要补植复绿却找不到合适地点,白静马上联系,确定在金桥电厂万亩贮灰场改建成的绿色公园进行异地补植。

今年以来,该院还探索开展了刑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三检合一办案模式,为提升办案能力,检益青城团队研究出台了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暂行规定,办起了云上讲堂,要求部门全员准备课件,并通过网络云课堂搞培训。“我们公益诉讼检察人就是要通过总结提升,每个人都能独当一面。”为达到这个目标,白静要求3个助理对9个基层检察院进行包案,熟悉基层办理的全部公益诉讼案件,跟踪了解甚至出庭支持公诉。包案制让大家成长很快,“这种包案实现了对我们的精细化指导,让我们受益良多。”玉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其其格说。

在同事们心中,白静一直是精力充沛的女超人。白静的爱人是一名军人,2019年调到赤峰市任职,家里家外几乎都是白静一个人。但她总是从容应对,把工作和生活都安排得井井有条。“难题当然也有,比如辅导孩子做作业,我也一样抓狂。”白静笑着。好吧,可能白静正如同事笑说的,不会办案的军嫂不是好妈妈。

(沈静芳)

法院公告

刘立洪:

本院受理黄巴特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巴特尔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3日

李斌、高琪: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04民初2507、2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3日

赵春霞、马龙彪: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3民初6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3日

裴海云:

本院受理原告李珍元诉被告柳彦春、裴海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17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按月息2分计算,2020年8月21日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市场报价同期利率4倍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3日

刘欣慧、李国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欣慧、李国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3日